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0591 破 80 号

申请人：苏州博时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鸣市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鹏，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建，上海邦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鑫亿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2 号 4 号楼 D250 室（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法定代表人：杨敏娟。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苏州博时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达公司）同意，本院作出（2025）苏 0591 执 9967 号执行决定书及（2025）苏 0591 执 9967 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4 月 17 日，本院对苏州鑫亿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亿法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博时达公司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申请人鑫亿法公司经强制执行，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将鑫亿法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对鑫亿法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鑫亿法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鑫亿法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5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2号4号楼D250室（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成型机床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气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9月30日，本院作出（2024）苏0591民初6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鑫亿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博时达公司货款103115.7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103115.7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362元、保全费104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807元，由被告鑫亿法公司负担。因被申请人鑫亿法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博时达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

未发现被申请人鑫亿法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博时达公司同意并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鑫亿法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鑫亿法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博时达公司对被申请人鑫亿法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博时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鑫亿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王 俊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实习法官助理	谢庆龙

书 记 员 胡 蓉